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 五环路（双流段）PPP 项目

项目编号： (2021)0420 号

采购人： 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大合中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6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8 |
| 2 资格预审文件 | 10 |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0 |
| 4 评审 | 14 |
| 5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 | 15 |
| 6 终止资格预审 | 15 |
| 7 纪律与监督 | 1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
| 1 评审办法 | 23 |
| 2 评审程序 | 24 |
| 3 符合性检查 | 24 |
| 4 资格性审查 | 24 |
| 5 澄清或说明 | 24 |
| 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25 |
| 7 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 25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为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五环路（双流段）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

五环路（双流段）PPP 项目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非现场方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0420 号
- 2、项目名称：五环路（双流段）PPP 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4、预算金额：1188236.40 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全长约 27.335 公里，北至温江界，南至剑南大道，其中新建段 6.10 公里，改建段 21.23 公里，位于城市规划区段 25.55 公里，非规划区段 1.78 公里。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环保绿化、交安、机电、市政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等。

根据经批复的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号：双发改投资〔2021〕041 号），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 928181.63 万元。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模式。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和建设工作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提供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获得使用者付费以及政府方提供的运营补贴。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以上内容最终以发售的招标文件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要求：申请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境外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满足有关外商投资准入规定。本项目允许不同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六名，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构成、职责分工、责任和义务、牵头方股权出资比例等主要内容。联合体牵头方的股权出资比例不应低于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48%。

(2) 资质要求：

① 申请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参与的，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社会资本方应满足上述条件，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社会资本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社会资本方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② 省外企业应已办理完成入川备案登记；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社会资本方已办理完成入川备案登记。

(3) 企业信誉：申请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社会资本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为联合体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成员

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视同联合体不符合要求。

(4) 财务要求：

① 申请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应低于 AA+（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条要求）。

② 申请人在截至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 3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可用授信额度（或针对项目的贷款意向书额度）不低于 90 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和确定，但其中牵头方提供的可用授信额度（或针对项目的贷款意向书额度）不低于 45 亿元。

(5) 其他要求：

① 申请人应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为联合体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且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按报名先后顺序只认定最先报名的一家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余申请人均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③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认定为无效。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

方式 1：现场领取：凡有意通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CC 中航城市广场 B 座 21 楼（联系人：鞠女士 联系电话：18783008625）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方式 2：非现场获取：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申请人可以采取非现场方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凡有意通过非现场方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通

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1181224426@qq.com,联系人在 2021 年 7 月 5 日 17:00 时前收到报名资料电子档,则视为报名成功。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资格预审文件至申请人邮箱。报名成功后,申请人须在 2021 年 7 月 7 日 24:00 时前,将报名资料原件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快递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CC 中航城市广场 B 座 21 楼(收件人:鞠女士,电话:18783008625,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供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备案(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供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备案。资格预审文件免费。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审查标准

满足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审查方法

(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未参加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与后续采购环节。

(2) 实际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 经重新资格预审后通过审查的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80 号。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资格预审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上述公告媒介上发布。申请人应随时关注上述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如因申请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园路 188 号

联系方式：周先生，13880391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成都大合中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CC 中航城市广场 B 座 21 楼

联系方式：鞠女士，1878300862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花园路188号 联系方式：周先生，13880391087 电子邮箱：102041589@qq.com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成都大合中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ACC中航城市广场B座21楼 联系方式：鞠女士，18783008625 电子邮箱：1181224426@qq.com |
| 1.1.4 | 政府出资人代表 |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2.1 |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五环路（双流段）PPP 项目/ (2021)0420 号 |
| 1.4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的社会资本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 2.1.1 | 资格预审文件组成部分 | (1) 资格预审公告； (2) 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 |
| 2.2.3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采购人接收澄清问题清单的邮箱地址 | 102041589@qq.com |
| 2.2.4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
|------------------|---|--|
| 3.6.1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或采购人书面另行通知的时间 |
| 3.6.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80号 |
| 3.4.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Word版本、PDF版本各1份，其中Word版本应为可编辑的文档格式，不得为图片格式）。电子文件采用U盘或光盘拷贝，不得加密，U盘或光盘上应标明申请人名称（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标明牵头人名称）。 |
| 3.6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 4.2 | 资格预审评审办法 |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特别提示 | 疫情防控期间，请佩戴口罩进入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进入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无法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无法进入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 解释顺序 |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资格预审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 联系方式 |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指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等工作，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咨询机构”，指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本项目的咨询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政府出资人代表”，指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约定与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的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公司”，指本项目中标人与本项目指定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1.2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概算

1.2.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概况

五环路（双流段）全长约 27.335 公里，北至温江界，南至剑南大道，其中新建段 6.10 公里，改建段 21.23 公里，位于城市规划区段 25.55 公里，非规划区段 1.78 公里。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环保绿化、交安、机电、市政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等。

1.2.3 项目投资

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928181.63 万元。

1.3 项目采购需求、合作期限、运作模式和回报机制

1.3.1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具有较强融资能力、业绩经验等的社会资本，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提升运营维护质量和运营维护效率。

1.3.2 合作期限

合作期 15 年，其中预计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1.3.3 运作模式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1.3.4 项目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以上内容最终以发售的招标文件为准

1.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或规范编制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 申请人的职工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资格预审的结果如何，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资格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评审结果公布前

透露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第 2.2 条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补遗书）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并将在原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澄清问题清单的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连同 Word 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人接收澄清问题清单的邮箱地址。申请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如答复内容需要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2 条款执行。

2.2.4 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补遗书，否则视同已收到补遗书。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

3.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如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未翻译成中文的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

3.2 计量单位

3.2.1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3.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其具体要求见第 1.4 条款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3.3.2 如果申请人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应提交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a) 申请人应按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b)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c)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e)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申请人将可能被要求提供原件核验。

- 3.4.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3.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可以双面打印；对于较大图、表及证件，可采用其他幅面的纸张印制，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折叠和装订。
- 3.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的复印件，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 3.4.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3.4.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3.4.7 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除资格预审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内容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内容可由牵头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申请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名称即可，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仅须填写牵头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且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3.4.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

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4.9 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3.5.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申请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即可，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仅须填写牵头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且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5.2 申请人可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装形式，可以将正本、副本（单个副本独立分装或所有副本统一封装均可）、电子文件分别封装在密封袋内，也可以将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后再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还可以直接将全部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但申请人应确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外层密封袋没有严重破损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外层密封袋上至少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可以根据密封袋内装文件增加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外层密封袋上申请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外层密封袋的封口（接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5.3 外层密封袋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投标依据。

3.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6.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6.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6.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6.6 如果采购人决定延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应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申请人。

3.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7.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4 条款的要求签署和盖章并密封。

3.7.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4 条款、第 3.5 条款、第 3.5 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评审

4.1 评审主体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负责评审。

4.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应为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4.2 评审

资格预审评审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4.3 信用信息查询

4.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精神，本次资格预审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3.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之日。

4.3.3 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评审小组审核。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资格预审文件一并保存。申请人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资格预审无关的其他事项。

5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5.2 采购人有权组织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考察。

5.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后续采购活动中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递交证明资料。采购人认为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项目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时，有权取消其后续投标资格。

5.4 资格预审通过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更。

6 终止资格预审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资格预审活动。

6.2 终止资格预审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纪律与监督

7.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不得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3 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漏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漏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4 质疑和投诉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对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符合性审查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4.2 条款的要求 |
| 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密封与标注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4 条款和第 3.5 条款的要求 |
| 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
| 4 |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 如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应当按照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说明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p> | <p>(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 提供企业 2020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报表即可）。</p> <p>(3) ①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说明 |
| | | <p>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②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项税种均可）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4）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六、声明函”）。</p>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无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 | （1）主体要求：申请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境外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满足 | ①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说明 |
| 格要求 | 有关外商投资准入规定。本项目允许不同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六名，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构成、职责分工、责任和义务、牵头方股权出资比例等主要内容。联合体牵头方的股权出资比例不应低于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 48%。 | <p>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p> <p>②如为联合体，除上述资料外，应提交联合体协议。</p> <p>③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未以该联合体成员身份报名登记的单位不得参与资格预审。</p> <p>④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股权出资比例不应低于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 48%的承诺函。</p> |
| | <p>(2) 资质要求：</p> <p>①申请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参与的，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社会资本</p> | <p>承担施工任务的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p>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说明 |
| | <p>方应满足上述条件，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社会资本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社会资本方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②省外企业应已办理完成入川备案登记；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社会资本方已办理完成入川备案登记。</p> | <p>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和《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p> |
| | <p>(3) 企业信誉：申请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2018年、2019年、2020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社会资本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为联合体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视同联合体不符合要求。</p> | <p>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六、声明函”）</p> <p>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上述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 <p>(4) 财务要求：</p> <p>①申请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应低于 AA+（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条要求）。</p> <p>②申请人在截至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前 3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可用授</p> | <p>①提供由国家发改委认可的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或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或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p>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说明 |
| | 信额度（或针对项目的贷款意向书额度）不低于 90 亿元。申请人为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和确定，但其中牵头方提供的可用授信额度（或针对项目的贷款意向书额度）不低于 45 亿元。 | 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②要求提供有效的银行授信证明或贷款意向书并提供原件待核验。 |
| | （6）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且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按报名成功的时间先后顺序只认定最先报名的一家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余申请人均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提供全部申请人报名情况。 |
| | （6）其他要求： ①申请人应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为联合体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且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按报名先后顺序只认定最先报名的一家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余申请人均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③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 | 由评审小组判定。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说明 |
| | <p>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未以该联合体成员身份报名登记的单位不得参与资格预审。</p> <p>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认定为无效。</p> |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p>(1)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5、特殊要求 | 符合第 1.4.2 条款的要求 | 申请人应出具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六、声明函”）。 |
| | | 上述提到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

1 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通过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预审评审活动将按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资格性审查；
- (3) 澄清或说明；
- (4)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5) 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2.2 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符合性检查

3.1 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3.2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 资格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4.2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原件的，应当审查相应原件。发现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5 澄清或说明

5.1 在评审过程中，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5.2 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申请人递交的澄清、

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5.4 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评审工作结束后，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7 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资格预审日期和地点；
- (2) 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资格预审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情况及说明；
- (5)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及情况说明；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下称“本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

2. 我方已完全审阅和知晓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资格预审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申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关条款。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任何不清楚、误解及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我方同意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 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资格。

4. 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包含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全部内容。

5.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信息均是完整、真实和合法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6. 在此同意授权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的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采购人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采购人证实申请函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能力。

7. 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

8. 如我方通过资格预审，则此后如我方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变化，我方将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递交变更资料以便于采购人对资格条件的重新确认。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1. 一般概况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是否为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为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话 | |
|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施工资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2. 公司股东名单（仅列出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填写上述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施工资质一栏，若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则填报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施工资质即可。若不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此项可填为“/”。

3. 申请人应在此表后提供：

(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提供企业 2020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报表即可），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①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②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项税种均可）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承担施工任务的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和《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在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

鉴于上述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标后，应当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额比例为 5%，联合体牵头单位出资额比例不低于 48%，其他联合体成员出资额比例不低于 1%。

3.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确认补遗书内容（如有）、参加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文件、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予以认可。

4. 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单位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投资合作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9.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持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止一家的，可以自行增加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
签字盖章之处。



六、 声明函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已郑重声明如下：

1.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处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或规范编制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本公司的职工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 在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如果存在上述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并接受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认定的资格审查结果。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可能存在的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如申请人存在不符合上述声明中所提到的任意一种情况的，应在此逐一列明相关情况】

申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七、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